

北平
燕京大學

考古學社社刊



考古學社刊第五期目錄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一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六
史字新釋附尹爽	陳夢家	七
史字新釋補証附論島網	陳夢家	一三
釋丹	陳夢家	一七
殷契亡因說	戴蕃豫	二三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	四五
碧落碑跋	于省吾	五八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羅振玉	五九
石鼓文概述	任 熹	七七

姚大榮石鼓爲元魏時物說駁議	楊壽祺	一一五
陞廬秦漢石刻跋	楊壽祺	一二三
考古圖釋文之作者	容媛	一四一
懷鉛隨錄	唐蘭	一四三
宋傅二娘造石水笕記石刻	羅原覺	一五九
元張弘範碑殘石	羅原覺	一六七
女直字碑考	劉師陸	一七三
宴臺金源國書碑釋文	羅福成	一七九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二〇九
春秋名字解詁商榷	于省吾	二七一
正段	羅君惕	二八一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巖	二九六

古代彝器僞字研究補篇	商承祚	二九七
史前考古學發見史略	岑家梧	三〇七
先秦時代之馬面及其源始	駒井和愛著 孫作雲譯	三二〇
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收藏宋髹目	劉文興	三二五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鶚	三四三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		三四五
本社簡章		三七九
社務紀要		三八一
本社出版書籍		三八八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最近日本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有黑板勝美撰的史蹟保存與考古學一文，大意謂：日本自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四月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來，已有十七年，其間日本的史蹟，經內務、文部兩省所指定而保存者，已有多數；又在朝鮮自兩三年前以來，經朝鮮總督府以保存法指定保存的半島內重要史蹟亦不少，在台灣亦有同樣的設施，在學術界的研究上，不爲不可賀。但是自保存法頒布以來，被指定的史蹟，其中保存設施並未講究者，實際上必非少數。然在現在，史蹟如何指定，其言也不易說。全國最重要的史蹟，必須順次調查，以指定之，以期其無遺漏。但是在指定以前，作爲準備的調查，各府縣全體的調查沒有實行。此種應全體的調查所指定的東西，不查也不管不問。因

爲日本今日考古學尙未發達，所謂重要的史蹟的指定，其標準定立甚爲困難。所以在今日提倡考古學的基礎調查，實爲在史蹟保存上甚爲急務。若果不借重考古學者的力量去作基礎調查，其事等於未辦。在很早以前，德國已實行賬簿式史蹟保存。所謂賬簿式史蹟，就是順次選定可被指定的史蹟，以國家的力量，講求保存之法，這是必要的。此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頒布以來，已十七年；而此史蹟賬簿之作成，殆全不注意，則其餘實迂闊千萬。文部省當局宜令各府縣協力，以京都，奈良，大阪及其他近畿等地尤富重要史蹟之處作始，此殆不必躊躇。閱本年度京都府有國寶，重要美術品等遺物，舉行史蹟基礎的調查的豫定。果然如此，於史蹟保存，第一希望其實現不已。又昨年在羣馬縣全體小學校教員下總動員利用暑假舉行散在全縣的古墳調查，凡作成八千三百四十五座，從本年度其重要者更爲精查而講求其保存方法。黑板氏以爲不限古墳，切望其他史蹟同樣地先行基礎的調查，例如碑板，寺址，其數亦必不在少。此種基礎的調查，必能喚起其所在地人人對史蹟保存的必要的注意力，於其愛護鄉土的精神必然提高無疑。若舉行全國

各府縣此種基礎調查時，至少其指導、監督必需考古學者；但是今日當得指導、監督的考古學者，全國各府縣至少一人，除經費餘裕的及近畿之二三府縣以外，有聘得起考古學者之可能乎？此不得不悲考古學者之人數太少也！黑板氏所說，大略如上。

黑板勝美爲彼邦考古學會會長，而又屢次主持彼邦發掘之事，其聲譽地位，遠出彼邦考古學權威濱田耕作之上，其感慨沉痛言之如此，我們不得不深爲注意。在彼邦考古事業發生較我國爲早，發達較我國爲盛，尙猶慨歎其考古學人材太少，考古事業應舉辦者太多，則事業落後之我國，究應如何提倡如何振作，不言可喻。我現在講一兩件最近親見親聞的事情，爲我考古學社同人告，並爲我國衰衰諸公告。

在本年八月我因爲上海市博物館需要一尊丈把高的大佛，東訪西問，後來得程演生先生告我，謂松江某古寺，有佛數尊，頗合此用；並且寺已傾圮，佛身露立多年，久久必毀云云。我得此消息後，即託館中同事松江籍者密查。後數日果查得寺爲昭果寺，即唐大中年建之長壽寺，經明清屢次重修，近則久已傾塌大半，寺址愈縮愈少。於敗牆蒿草中跼得

之，佛像巍然聳立，但佛前叢草滿地，蠶溺，即以囊計，何止五六百次，余等欲尋尺寸地置一攝影機爲佛像拍照，已無隙地可尋。余輩憤不可遏，佛即無靈，何至佛前着糞乃爾。但滬博物館金碧輝煌，移置其中，豈不兩得其所。但欲一動手，則阻力橫生。試問再過數十年，此等古佛像，糟塌至何等地步。此一事也。

又本年暑假，因事至內地旅行，竟聞見有分巡官哄騙農民利用六朝古墳墳塋造井爲之亂掘古墓者。須知此等古墓，雖屬荒墳，然究爲『無名古代文化功勞者』之長眠地，其間埋葬古代文心必不在少數。如安陽之俯身葬者，樂浪之王肝墓，王光墓等，其價值甚高。即不然，其墓制建築，亦爲考古學者研究上寶貴材料。奈何如此糟塌之也！此又一事也。

此猶就近者言之。其他遠者，內地之善盜墓，偷割佛頭，及我國古物保管法規頒布以前，我國古代文化遺物，其損失將何可勝計！

今爲補救此等缺點起見，我以爲亦如黑板氏所言我國全國各省縣史蹟亦應急作

基礎調查，一一記賬，以便講求保管之法。每縣設有古物保管代辦所，彷彿郵政未發達之地設郵政代辦所一樣，交內中小學史地教員去辦，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遣派考古學者出巡指導。

同時在每年各地所舉行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請專家講演考古學常識，以喚起其研究的興趣。其餘則各地民衆教育館多開闢博物館部或考古部陳列各種古物標本、古蹟影片，務使考古學普遍化，務使考古學成爲鄉村政治的動員。必然鄉村政治之間有了保存古物的智識和熱心，然後考古學者得有長久研究史蹟和古物的機會。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寫於廣州嶺南大學怡樂村。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銘文云：「黃帝初祖，德市於虞；虞帝始祖，德市於新。」按市說文訓周，（六篇下市部）廣雅（釋詁卷一）訓徧，施之此文，皆未密合。竊謂市當讀爲集，詩大雅大明篇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毛傳云：「集，就也。」左氏成十三年傳云：「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杜注云：「集，成也。」銘文蓋謂初祖黃帝有聖德，遂成就虞代而舜受堯禪；始祖虞舜復有聖德，今乃成就新室而莽受漢禪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云：「師，古文隳。」此市集二文古通之證也。古人往往因避複而變文，下文云：「龍集戊辰，」假市爲集，殆以此歟。頃者吾友馬叔平先生見示以近著新嘉量考釋一文，考核精詳，足裨學者。惟市字用說文廣雅之訓，愚輒以意說之如此，容當質之馬君，未審果有當否也。

史字新釋

增尹爽

陳夢家

海寧王靜安先生作釋史，載觀堂集林卷六，謂史所從之中，即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又謂「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策」，故釋史爲持盛簡策之具，其說與吳大澂之「史象手執簡形」，江永之「史者以手持簿書也」，固無以異也。余讀而疑之：一，王氏既認古文史所從之中與古文中正伯仲之中皆不類，則說文謂史「从又持中，中正也」之說不可成立；史既不從中正之中，則其字與「飾中舍筭」之中不同一源，何可并爲一事？二，王氏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甲形而於甲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于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案王

氏固明言史所从之中其形制與射時之「虎中」「兕中」「鹿中」迥異，則二者非一物明甚。中與中既非一字，其形制亦異，則中雖有籀書之稱，要與史非同源也。

余初以卜辭及周秦文獻，皆稱祭事爲有事，而卜辭「大史」「史」「卿史」所掌者皆祭事，故疑史所執者爲祭時之用具。（見燕京學報拙作古文字中之周祭祀頁九七）既而讀論語季氏「季氏將有事于顯史」，則有事並非祭事之專稱，乃恍悟史爲田獵之具，試詳論之如次。

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卜辭史或从二手作，見後編下一八・八及林二・二六・七。卜辭又有字从豕从者：

（1）貞勿令从我再。十月。（前六，一二，五）

（2）貞王自中。（後下三四，七）

（2）庚申卜在貞其…………。（前六，一三，四）

（1）字從事，（2）（3）從史，象雙手奉或豕之形，依卜辭逐字從豕從止之例

例之，此或亦逐字別構。中，方國名。(2)辭言王師逐中，乃軍旅之事。(3)辭拓片不清，以卜辭「往來亾汾」之例推之，當是田獵之事。(1)辭「我再」之再，亦用于軍事。卜辭云「貞乎追交及」(《鐵》二六，四)與此片例同。

史事爲取獸之具，其所從之𠂔象一田網之形，田網之組織有二：一爲丫即干字幹字，乃以枝幹爲武器之原始工具，一爲𠂔即網形。卜辭獸(狩)所从之丫與𠂔與𠂔字形近，乃同類之物；而卜辭金文獸或从𠂔者，𠂔爲網之側面形，𠂔則正面形也。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頁五〇—五二)謂金文單獸戰戰所從之單爲捕鳥之器，乃單之初文，說文「單，網也，从网干聲」，段注引吳都賦注「單單皆鳥網也」。夢案郭說釋單爲單是也。卜辭獸或从單或从干，可証單單一物；又卜辭之單作單形者，與單亦屬同類，單當爲單之原始象形，單爲田網而單則加網于干上，此二者之別也；單本用以捕鳥，然卜辭每有單獸之事，蓋單段作彈，說文「彈，射也」。

古代建旗于干戈，故卜辭金文放字或从干，而戈字之內下或秘首皆系以旃。「干」

即幹枝，「戈」乃于幹枝之上更系以兵刃，「干」與「單」同（獸字或从干或從單），而「單」與「事」（史）又復爲同類，故金文繫字（追復頤鼎，秦大師鼎）象建旗于單，而毛公鼎小子師段令彝師寔段之事作，象中上有旂，蓋「干」「戈」「單」「事」皆爲武器，故皆得建旗于上也。

與說文同結構者，金文井季龜尚有𠄎字，容庚金文編重訂本曰「說文所無，玉篇有之。」石鼓文有「𠄎𠄎」，郭沫若謂即鐘銘習見之「集𠄎數𠄎」，唐蘭曰「𠄎字當從泉，𠄎聲，與說文集讀若薄同，則集𠄎數𠄎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郭氏又據石鼓文𠄎與庶越爲韻，知「聲在魚部，是𠄎字紐如數聲如越，正爲薄字之音。」蔣案唐郭說是也，集𠄎讀若薄，即搏獸之搏，史爲畢屬，以史搏豕，其音爲薄爲搏皆與畢近。

由上所述，則史爲田獵之綱而綱上出干者，搏取獸物之具也；古者祭祀用牲，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獸之吏，而獵獸之事與戰爭無異，故戰獸並從單，是以祭事爲「有事」，而戰事亦曰「有事」，司祭事者爲史，司敵國相戰媾和傳達之事者爲使，卜辭使亦以事爲

之，然後知古人以祭事獵事戰事爲大事也。

王氏又曰金文之「尹氏」與史同意，尹从又持「象」筆形。案史、尹同意是也，而尹从筆之說非是。卜辭金文聿从又持「象」象毛筆形，商人已知用毛筆，故所獲殷代卜骨有毛筆所書之字；然尹字與父字略同，父從又持斧而尹從又持杖，杖斧皆所以田獵攻戰之具，故尹之古文作𠄎从𠄎，說文訓脩豪豕之𠄎，古文作𠄎與尹之古文略同，是古文尹象雙手奉𠄎之狀，與史之爲搏獸之具，其義正同。由搏獸之官進爲祭祀之官，由祭祀之官進爲文書之官，由文書引伸爲歷史，由獵事祭事戰事引伸爲一切事，此「史」「事」二字之衍變大概也。

又考之文獻中之殷臣見于卜辭者，有伊尹、黃尹，或省尹作伊、黃，余謂尹其官名，而伊、黃其私名，故得省官稱存名氏也。（見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九八及一一〇註十一）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太甲，明伊、黃爲二人（近人或誤以黃尹即伊尹）；商頌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實左右商」。

王，「或稱阿或稱保，明阿保爲官名，而衡爲私名。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鞞幽衡」，黃衡同音相段，故阿衡保衡即黃尹。然黃旣爲尹，又爲阿保，豈尹即阿保之職與？曰：非也，尹與阿保之職異，然伊與黃實曾爲尹，又曾爲阿保之職，卜辭云：

壬申剛于伊爽。（後上二，四）

戊戌帝黃爽二犬。（前六，廿一，三）

帝黃爽三犬。（全上）

說文林部「無，豐也，从林，爽或說規模字」，案爽即卜辭之爽，爽爲模，則爽聲亦近模，其字或即母字段作保母，後漢書崔寔傳「阿保」注「謂傳母」，阿亦作娶，說文「娶，女師也，讀若阿」，墨子尚同下「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是伊尹亦曾爲阿保，而殷本紀天問呂覽等書皆以伊爲有莘氏之媵臣，媵臣亦女師僕之流也。伊黃皆曾爲阿保，而卜辭稱之爲爽，爽即保母之母；又爲尹，故又稱之曰尹。（禮記內則「保受，乃貢之」注「保，保母也。」）

二十五年九月北平西郊夢甲室

史字新釋補証

增論鳥網

陳夢家

卜辭又有羣字（甲骨文編七，一七，）或增又，其辭曰：

甲子卜貞：□王勿羣歸。（鐵一五二，一）

甲午卜貞：員羣不其……。（前七，一六，三）

戈（雄）羣，巨戈。（前七，一二，一）

甲子卜……羣……（鐵四三，四）

隹……羣……（前六，四八，一）

其字從又持畢取豕，猶羹之從健手奉中取豕，可証中與畢爲同類之工具，商承祚類編釋云「此字說文所無，當爲爾雅釋器毳謂之羣之羣。」案从羣之「羣」其聲與「畢」